附件

**广州市黄埔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服务管理积分指标体系及分值**

一、基础指标

基础指标共有六项指标，最高分值累计合计为160分。

**（一）文化程度 （30分）。（大专及以上学历需要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1．研究生（硕士）或以上学历，30分；

 2．大学本科学历，20分；

 3．大学专科学历，10分；

 4．高中或中专、中技学历，5分；

**（二）技术职称或国家职业资格（30分）。**

1．高级职称或职业资格三级以上（含三级），30分；

 2．中级职称或职业资格四级，20分；

3．初级职称或职业资格五级，5分。

**（三）在广州市缴纳社会保险年限（限养老保险）（30分）（时间截止当年3月，外地转入社保、补缴社保不计入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保年限 | 不足1年的每月 | 累计满1年 | 累计满2年 | 累计满3年 | 累计满4年 | 累计满5年 | 累计满6年 | 累计满7年 | 累计满8年 | 累计满9年 | 累计满10年 | 累计满11年 | 累计满12年 | 累计满13年 | 累计满14年 | 累计满15年或以上 |
| 分值 | 0.1 | 2 | 4 | 6 | 8 | 10 | 12 | 14 | 16 | 18 | 20 | 22 | 24 | 26 | 28 | 30 |

**（四）居住情况（最高分50分。超过50分的按50分计算。）（时间截止当年8月31日）。**

1.在本区申报有效的居住登记，持有效期内的《广东省居住证》年限连续满五年及以上的，45分；连续满四年及以上不足五年的，35分；连续满三年及以上不足四年的，25分；连续满两年及以上不足三年的，15分；连续满一年及以上不足两年的，7分；

2.持有效期内的《广东省居住证》，且在本区购房或合法自建房并居住的，50分；

3.持有效期内的《广东省居住证》，且在本区合法出租屋居住或在本区注册的企业员工宿舍居住的，10分；

4.持有效期内的《广东省居住证》，未在本区申报有效的居住登记的或未在本区居住的，0分。

**（五）计划生育（10分）。（备案截止时间当年3月31日）。**

1.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并在本区计生部门登记备案的，10分；

 2.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并在本区计生部门登记备案的，5分；

 3.未在本区备案的，0分。

**（六）在本区稳定职业情况（含在本区注册企业就业或在本区注册的个体户/企业法人经营）（10分）。（以就业登记记录或工商注册为准，时间截止当年3月31日）。**

1.有有效就业登记记录或工商注册的，10分；

2.无有效就业登记记录或工商注册的，0分。

二、加分指标

加分指标共有四项指标，最高分值累计合计为116分。

**（一）来穗人员在本区投资兴办工商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近3年度生产经营累计缴纳税额或近3年度在本区缴纳个人所得税额（以纳税年度所属期为准，一年纳税年度指1月1日至12月31日）。（最高分40分，超过40分按40分计算）。**

1.来穗人员是本区企业的法人代表或或个体工商户的业主，其企业或工商户在本区缴纳地方各项税收每4万元每人1分；

2.来穗人员在本区缴纳个人所得税每1千元每人1分。

**（二）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学籍（对象为当年在本区小学毕业申请入读初中一年级者，以广州市学籍系统数据为准）。（36分）。**

在本区公办、民办小学接受小学教育每学期3分。

 **（三）志愿服务。（最高分10分。超过10分的按10分计算）（时间截止当年3月31日）。**

来穗人员近3年参加本区及街镇团委组织的志愿服务每50小时加1分（以系统查询数据为准）。

**（四）企业加分。（30分）。**

1.来穗人员所在企业在上一年度本区内纳税区库留成总额排全区前50名，中层以上管理干部或技术骨干的加30分/人，普通工人加15分/人；

2.来穗人员所在企业在上一年度本区内纳税区库留成总额排全区51-200名，中层以上管理干部或技术骨干的加25分/人，普通工人加10分/人。